

# 铜川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铜川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 的意见

各区（县）审改办、市级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商事制度改革，降低市场准入的门槛和成本，激发投资创业热情 and 经济发展活力，经研究，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放宽我市商事主体住所、经营场所条件提出以下意见。

### 一、进一步放宽“一址多照”

经房屋产权人或其授权经营管理方书面同意，允许多个商事主体将同一地址登记、备案为住所或经营场所。

### 二、进一步放宽“一照多址”

本市登记的企业（包括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）在住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，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，但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。

### 三、进一步放宽住所、经营场所条件

属于下列情形的住所、经营场所，申请人可提交以下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场地使用证明，凭场地使用证明办理注册登记。

(一)住所、经营场所位于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、科技园、产业园、孵化器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园区，或者位于高校、市级以上科研单位范围内的，可提交园区管委会(高校、市级以上科研单位)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。

(二)住所、经营场所位于已办理市场企业登记的市场内的，可提交市场企业营业执照和铺位租赁合同作为场地使用证明。

(三)住所、经营场所位于宾馆、饭店等商事主体(主营项目属于住宿业)内的，可提交宾馆、饭店等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和场地租赁合同作为场地使用证明。

(四)住所、经营场所属于住宅的，申请人从事电子商务、无实体店铺的网络交易服务、咨询策划、工业设计、股权投资、咨询代理等无污染、无安全隐患行业，可提交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机构等部门(单位)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后，出具的场地使用证明；但不得在住宅从事餐饮、娱乐、洗浴、生产加工、易燃易爆物品销售存储等容易污染环境、扰民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。

对不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，可出具场地使用证明。

属于上述情形以外的，仍按现行商事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要求，提交有关场地证明材料。

上述有关部门(单位)出具场地使用证明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办理注册登记。注册登记不作为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、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、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。

商事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时，仅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上述场

地使用证明是否符合现行商事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及本意见规定。

#### 四、支持商务秘书公司发展

在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、科技园、产业园、孵化器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等园区内，或者高校、市级以上科研单位范围内，从事电子商务等“互联网+”行业（需经许可审批事项除外）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需经许可审批事项除外）、研究和试验发展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、文艺创作等行业，住所可与实际经营场所相分离，其住所或经营场所与商务秘书公司为同一地址，并委托商务秘书公司代收法律文书；在住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，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。

有关商务秘书公司的具体要求另行规定。

#### 五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商事主体的住所、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房屋使用安全相关规定，属于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规划和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文化广电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批准的，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能，对商事主体在住所、经营场所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2年。

铜川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



